

宁波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甬海法温商初字第86号

原告：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岐头一村。组织机构代码：30761942-2。

法定代表人：王杰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晓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391号-188。组织机构代码：75688565-4。

法定代表人：卜树东，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洪奎，江苏盛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185号。组织机构代码：13476244-9。

法定代表人：孙宏宁，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振东，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组织机构代码：72458857-5。

负责人：冷培栋，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徐振东，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公司）为与被告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润公司）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3月10日向本院提出扣押连润公司所有的停泊在温州港的“连润扬帆”轮的诉前海事请求保全申请，本院于同年3月12日依法裁定并将“连润扬帆”轮扣押在温州港。江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诉讼中，被告连润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不属于法院受诉范围，即使本案应由海事法院受理，也应当移送船籍港及被告住所地的武汉海事法院管辖，宁波海事法院无权管辖。本院于同年5月20日裁定驳回连润公司对本案管辖权的异议。连润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同年6月10日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了原裁定。同年6月17日，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以其系连润公司的借款人、本案处理结果与其有利害关系为由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本院于2015年7月13日同意其参加本案诉讼。同时，本院依法职权通知远洋公司委托贷款的受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平安银行）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年8月14日，本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江丰公司委托代理人许光玉、许晓冰，被告连润公司委托代理人郑洪奎，第三人远洋公司、南京平安银行委托代理人徐振东到庭参加诉讼。2015年11月30日，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限六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丰公司起诉称：2013年4月21日，乐清市宏昌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公司）、朱浩灿与连润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由连润公司向宏昌公司和朱浩灿购买“宁湖86”轮，船价总额为6666万元，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200万元（已支付）；第二期1300万元在连润公司支付定金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三期的5166万元剩余船款，于连润公司取得宏昌公司、朱浩灿办妥的船检证书、转港手续、船舶户口簿注销证明、所有权及国籍证书注销证明、船舶营运证书注销证明之日起90日内支付；逾期付款，对未付款按年息12%计算利息。“宁湖86”轮于2013年10月16日登记在连润公司名下，更名“连润扬帆”轮，因连润公司未能按约付款，之后买卖双方陆续签订5份补充协议，多次变更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利息计算，其中2014年5月31日补充协议约定：所欠船款截至2014年3月30日止的利息计算和支付方式；未支付船款5166万元在2014年4月1日起按月息1.2%计算利息，于次月10日前支付至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指定账户，其中4月和5月利息合计1239840元于2014年6月10日付清；第3条约定，船款1000万元于同年7月30日前付至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指定账户；第4条约定，余欠船款4166万元于同年11月15日前付清；全部船款未付清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连润扬帆”轮停留在乐清港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为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并保证不能开船（连润公司可以提前支付船款并付清以办理交船与开航）；全部船款付清后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无条件配合连润公司办理实际交船，双方确认交船地点为浙江乐清锚地；第6条约定，如连润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全额付款，一旦逾期即视为前述《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双方确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随时有权将船舶收回并登记船舶所有权在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或其指定人名下，宏昌公司和朱浩灿也有权随时另行将船舶卖给任何第三方，连润公司均有义务主动配合其办理船舶过户等全部相关手续。若宏昌公司和朱浩灿出卖船舶，所得的船款先按照连润公司所欠的本金和利息总额优先归属宏昌公司和朱浩灿，若有剩余余额则归属连润公司所有。连润公司若不配合办理船舶过户手续的，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有权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且连润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船款和利息将作为违约金补偿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第 8 条约定，原《船舶买卖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变更为：合同或补充协议若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诉讼解决。因宏昌公司由上海宁申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申公司）收购，案涉船舶实际建造人的股东代表新设江丰公司，即本案原告。2014 年 11 月 6 日，宁申公司、江丰公司、朱浩灿及连润公司签订《关于宁湖 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共同确认连润公司将所有应付款项均支付江丰公司，以完成船舶买卖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事项，约定宁申公司、朱浩灿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江丰公司承继和行使。因连润公司未履行债务，案涉船舶一直滞留乐清港锚地，由江丰公司控制。目前为止，连润公司已支付船款 2100 万元及利息 4559760 元，尚欠船款 4566 万元以及该款项自 2014 年 7 月起共计九个月的利息。江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函连润公司，要求立即支付拖欠款项。2015 年 2 月 5 日，江丰公司向连

润公司发《律师函》，要求连润公司于接函后一周内立即付清船款及利息，连润公司至今未支付。2015年3月16日，江丰公司向连润公司以传真、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合同终止以及要求配合办理船舶过户登记的函》，明确提出终止船舶买卖合同的履行及要求配合将案涉船舶办理过户给江丰公司，要求连润公司最迟在3月26日向江丰公司提供变更船舶所有权登记所需的材料。连润公司接收函件后，曾邮件回复江丰公司，但对配合办理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一事未置可否。2015年3月24日，江丰公司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再次向连润公司发函，要求其于2015年3月26日前向江丰公司交齐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材料并签署收回船舶所有权协议。连润公司对此未作任何回复。2015年3月9日，江丰公司申请法院诉前扣押“连润扬帆”轮，法院作出裁定后于2015年3月12日扣押了连润公司所属停泊在乐清湾锚地的“连润扬帆”轮，并责令连润公司提供5200万元或等值担保。江丰公司之后已依法起诉。

综上，江丰公司认为，本案《船舶买卖合同》及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连润公司未按上述合同约定支付“连润扬帆”轮船款及利息，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船舶买卖合同》中的卖方也考虑到连润公司的困难，根据其要求六次签署补充协议，延长船款的支付时间长达两年，连润公司仍未按约定支付船款及利息，且经合理催告仍不能履行义务，双方约定的船舶买卖合同终止条件已成就，《船舶买卖合同》中的卖方依法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连润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返还船舶，有权根据合同将连润公司已支付的船款及利息作为违约金补偿，有权主张案

涉船舶返还前的船款按约定月利率 1.2%计算的利息。尽管“连润扬帆”轮登记在连润公司名下，但买卖双方当事人已约定，在全部船款付清之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该轮停留在乐清港并交由卖方监管，故江丰公司有权对该轮行使留置权。故江丰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2、责令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返还“连润扬帆”轮；3、确认连润公司已支付的船款 2100 万元及利息 4559760 元作为其违约金补偿江丰公司；4、责令连润公司支付江丰公司 2014 年 7 月起至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实际交船之日止的利息；5、确认江丰公司对“连润扬帆”轮享有留置权；6、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连润公司承担。江丰公司当庭明确：因其在诉讼中申请拍卖“连润扬帆”轮，法院如裁定准许的，其不再请求判令连润公司向其返还该轮，且第 2、3 项诉讼请求相应变更为，责令连润公司支付所欠船款 4566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7 月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其中 2014 年 7 月利息确定为 619920 元，2014 年 8 月起每月利息为 547920 元。审理中，江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对“连润扬帆”轮的拍卖申请，恢复最初的诉讼请求。庭后，江丰公司依其向海事部门的查询结果，认为“连润扬帆”轮存在抵押登记和数家法院扣押查封的事实，已无法返还江丰公司，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书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编号 LRLQ-2013-01 的《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2、责令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支付船款 4566 万元和 2014 年 7 月起至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实际交船之日止的利息（2014 年 7 月连润公司欠船款 5166 元，利息为 619920 元；2014 年 8

月起连润公司欠船款 4566 万元，利息每月按欠付船款的 1.2% 计算为 54792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计 5003280 元)；3、责令连润公司向江丰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1000 万元；4、确认江丰公司对“连润扬帆”轮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就上述第 2、3 项债权优先受偿；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连润公司承担。

被告连润公司未作书面答辩，当庭答辩称：案涉《船舶买卖合同》项下的船舶已办理过户登记，该买卖行为已经完成，本案中不存在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江丰公司主张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江丰公司主张的债务，连润公司应当偿还，但拍卖船舶应根据海商法规定进行，且必须在生效判决成立后才能拍卖；江丰公司主张船款及利息作为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无法律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中，均无违约金的规定；如果办理船舶返还手续的，按补充协议之六执行，案涉船舶的所有权属于连润公司，船款作为违约金明显过高，利息计算应是补偿性质，连润公司没有给江丰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是补偿性而非惩罚性的手段，最高人民法院有特别规定，过高时当事人有权申请减少或调整，江丰公司该项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支持；第四项利息诉讼请求按约定履行；案涉船舶买卖中，连润公司在签订第一份船舶买卖合同中，约定了船舶交付时间，卖方虽然办理了过户手续但没有实际交船，而是实施了留置权，造成双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江丰公司目前为止，没有将案涉船舶交付连润公司，其非法行使留置权，而我国法律规定的留置权不适用船舶买卖，江丰公司的非法行为给连润公司造成很大的损失，江丰公司要求确认

留置权，显然是对其过去非法留置船舶行为的补救措施。综上，连润公司对江丰公司主张的债务和利息予以确认，对其他诉讼请求因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第三人远洋公司和南京平安银行当庭共同陈述如下：第三人对本案实体方面的事实和诉讼经过不清楚，但就案涉船舶而言，本案处理结果与第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理由如下：其一，江丰公司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属于变更之诉；其二，江丰公司主张返还“连润扬帆”轮和违约金不能同时并提，且返还船舶实际上无法实现，本案船舶交易已经履行完毕，该轮所有权属于连润公司，江丰公司和连润公司之间只是债权债务关系；其三，第三人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连润公司因资金所需，通过南京平安银行向远洋公司借款，为此与南京平安银行和远洋公司签订两份委托贷款合同，远洋公司是委托贷款人，连润公司是借款人，南京平安银行是受托贷款人，借款金额分别是4000万元和3000万元，连润公司本应按约定支付第三期利息，但一直拖欠至今，连润公司对第三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案涉船舶属于连润公司财产，无论原来船东或是依补充协议取得权利的江丰公司，都不享有该物权，仅仅享有债权，江丰公司有关的物权诉讼主张与第三人之间存在明显利害关系；其四，江丰公司不享有案涉船舶的留置权。海商法规定了“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依上述规定及海事司法实践，都是将船舶作为不动产对待，江丰公司请求确认其对案涉船舶的留置权，其实是针对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问题，而不是其他法律规定的广义留置权，根据特别法优先适用原则，本案应适用海商法审

理；其五，根据海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船人和修船人才享有留置权，江丰公司不是海商法规定的享有留置权的主体，海商法严格限制留置权的主体范围，是因为船舶作为船舶物权的客体，与物权法中的客体比较，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公示性、优先受偿性、巨大价值性，故江丰公司、连润公司之间的约定不能使连润公司获得优先受偿的权利，优先受偿权必须是法定，即买卖双方尽管签订了补充协议，且协议约定了在全船款未付清的情形下，同意船舶由卖方监管等等，但是由于买卖双方没有依据协议办理船舶抵押登记，所以不得对抗其他第三人，何况，案涉船舶已经办理过抵押登记，且抵押与第三人。故卖船款优先支付的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江丰公司的债权是否优先受偿，必须由法院生效判决决定；其六，江丰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明显过高，不应得到支持。综上，请求法院驳回江丰公司对案涉船舶享有留置权的主张。庭审中，第三人远洋公司明确其向连润公司的借款7000万元原先协商是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银南京分行）办理委托贷款，并已办理了“连润扬帆”轮的抵押权登记，后因连润公司的原因，终止了该委托贷款行为，改为通过南京平安银行委托放贷，因南京平安银行的委托贷款未办理过案涉船舶的抵押权登记，故在本案中不再主张抵押权。

原告江丰公司对第三人的陈述，当庭抗辩如下：第三人陈述其对本案具有独立请求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三人对江丰公司没有相应债权，其不具有独立请求权；本案审理结果与第三人亦没有利害关系，远洋公司、南京平安银行与连润公司之间仅仅是借贷关系，该借贷关系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案审理

结果没有关系，其亦不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庭审中，俩第三人均承认其对案涉船舶不具有抵押权，其仅称如果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成立会影响其债权的实现，故其不是本案合格的无独立请求第三人，应当驳回其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申请。

被告连润公司对第三人的陈述，当庭抗辩如下：第三人对于江丰公司主张的违约金和留置权的抗辩意见，与连润公司抗辩意见一致；第三人主张的抵押权因上银南京分行最终没有放贷，应当消灭；南京平安银行与连润公司之间存在贷款合同关系，但南京平安银行没有办理过案涉船舶的抵押权登记，南京平安银行是连润公司债权人的话，远洋公司就不具有连润公司债权人地位；连润公司向远洋公司曾经借款，连润公司获得南京平安银行贷款后，已直接归还了远洋公司借款，远洋公司欺诈连润公司，让连润公司将“连润扬帆”轮抵押给上银南京分行；远洋公司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同时，又在武汉海事法院提起相关借款的诉讼以及申请了保全，扣押了连润公司其他船舶，属于重复诉讼，为法律不允许。综上，连润公司认为俩第三人的诉讼主体资格都不合格，应当退出本案诉讼。

原告江丰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

- 1、“宁湖 86”轮船舶所有权证书（2009 年 4 月 15 日）1 份，用以证明“宁湖 86”轮原所有人为宏昌公司和朱浩灿；
- 2、编号 LRLQ-2013-01 的《船舶买卖合同》1 份，用以证明 2013 年 4 月 21 日宏昌公司、朱浩灿与被告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船价 6666 万元以及付款日期和逾期付款按年利率 12%

计算罚款利息；

3、2013年6月10日的《关于宁湖86合同的补充协议》1份，用以证明原主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变更的事实；

4、2013年9月17日《关于宁湖86合同的补充协议》1份，用以证明2013年6月10日补充协议02条款再次变更的事实；

5、2013年10月16日“连润扬帆”轮船所有权证书1份，用以证明“宁湖86”轮于2013年10月16日更名为“连润扬帆”，登记在连润公司名下；

6、2013年12月6日《关于宁湖86合同的补充协议》1份，用以证明2013年6月10日补充协议02条款再次变更的事实；

7、2014年5月17日《关于宁湖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1份，用以证明船款5166元自2014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利息以及每月利息支付时间；

8、2014年5月31日《关于宁湖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1份，用以证明双方补充约定的8个条款，涉及利息、船款、船舶作为未付清船款的抵押担保、终止合同履行的条件、管辖权变更等内容；

9、宏昌公司并入宁申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1组，

10、2014年11月6日的《关于宁湖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1份，

证据9、10用以证明因宏昌公司被宁申公司收购，“连润扬帆”轮实际建造人新设江丰公司承继本合同权利义务；宁申公司、朱浩灿、江丰公司以及连润公司签订协议，各方确认连润

公司应将应付款项支付江丰公司以完成船舶买卖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事项等；江丰公司当庭另增加证明内容为：因连润公司需要向上银南京分行申请融资贷款 5000 万元，江丰公司同意将案涉船舶的所有权证书交付连润公司以办理该银行贷款的抵押手续，连润公司并保证其放贷账户由其和江丰公司共同监管，以确保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动用贷款资金，连润公司保证贷款所取得资金全额保证补充编号为 06 的补充协议和本协议的履行，连润公司若有欺诈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11、《关于要求立即支付拖欠款项的函》1 份，用以证明江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向连润公司发函催要船款 4566 万元及利息；

12、连润公司回函 1 份，用以证明连润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复函确认其有义务按合同和各阶段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及其因经济困难未能付款的事实，其同时表示正在办理“连润扬帆”轮的抵押手续，办妥后将督促银行早日放贷以支付船款及利息；

13、《律师函》及 EMS 寄送单记录各 1 份，用以证明 2015 年 2 月 5 日江丰公司律师发函催款后，连润公司未作出实质性行动的事实；

14、《关于合同终止以及要求配合办理船舶过户登记的函》及 EMS 寄送单记录各 1 份，用以证明江丰公司以传真、邮寄方式发函要求终止合同履行且要求连润公司配合办理案涉船舶过户登记在江丰公司名下的手续，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的相关材料要求最迟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前提交；

15、连润公司电子邮件回复 1 份，用以证明连润公司接收

终止合同的函件后曾邮件回复江丰公司，但既未配合江丰公司办理船舶过户变更登记，又未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所需材料；

16、《关于来函〈协议〉的回复》及 EMS 寄送单记录各 1 份，用以证明江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再次电邮、传真、邮寄发函，强调连润公司协助的事项并要求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前签署收回船舶所有权协议，并告知违约金计算方式，连润公司对此未作回复；

17、连润公司已支付船款、利息及欠付利息一览表，用以证明连润公司已支付船款 2100 万元及利息 4559760 元，尚欠船款 4566 万元及自 2014 年 7 月起共九个月的利息 5003280 元。

原告江丰公司当庭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18、陈连国《劳务雇佣合同书》1 份，

19、看船劳务报酬收据 3 张，

证据 18、19 用以证明：江丰公司成立前，陈连国作为宏昌公司代表一直驻守在“连润扬帆”轮上；江丰公司成立后，因留置“连润扬帆”轮的需要，于 2014 年 10 月与陈连国签订《劳务雇佣合同书》，雇佣陈连国在“连润扬帆”轮驻守，由江丰公司支付其每月工资 15000 元，证明江丰公司一直占有案涉船舶；

20、保密协议 1 份，

21、上银南京分行的 U 盾 1 个，

22、保险箱钥匙 2 套，

证据 20-22 用以证明基于编号 07 的补充协议第 4 条约定，连润公司向上银南京分行贷款用于支付江丰公司“连润扬帆”轮的购船款，双方协商以共管账户作为贷款发放的指定账户，并签署保密协议进行相关约定，将网银 U 盾、保管账户印鉴的

保险箱钥匙约定由江丰公司一方持有；

证据 23、抵押权登记证书 1 份，用以证明江丰公司将案涉船舶所有权证书交付连润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抵押手续，4000 万元抵押权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登记，抵押权人为上银南京分行，但之后 4000 万元并没有放贷至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连润公司欺诈了江丰公司；

证据 24、船员签证记录 1 份，用以证明法院裁定扣押“连润扬帆”轮后，为保障船舶在台风期的安全，应法院要求并根据海事局相关规定，江丰公司另行派遣了 6 名值守船员驻守案涉船舶；

证据 25、保险单 1 份、保险费发票 2 张，

证据 26、加油单、加油收据各 1 份，

证据 25、26 用以证明扣船期间船员每月工资合计 50000 元，江丰公司为“连润扬帆”轮投保支付的保险费为 38799 元，垫付船舶加油款 63000 元。

被告连润公司为反驳第三人主张，当庭提交了证据材料如下：银行本票查询信息两份，用以证明第三人主张的连润公司未归还借款 7000 万元的事实不成立，连润公司从南京平安银行获取贷款后，直接以本票形式两次付至远洋公司指定的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账户合计 7000 万元，还清了远洋公司与连润公司之间的借款 7000 万元。

第三人远洋公司提供如下证据材料：

证据(1)、(2)，上银南京分行的《委托贷款合同》2 份，用以证明第三人与连润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证据(3)、(4)，上银南京分行的《借款抵押合同》2 份，用

以证明第三人对涉案船舶享有抵押权；

上述证据(1)-(4)作为参考材料，第三人远洋公司不主张对案涉船舶的抵押权，仅佐证远洋公司与连润公司具有债权债务关系。

证据(5)，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1 份，同证据(3)、(4)的证明对象；

证据(6)、(7)，南京平安银行委托贷款合同 2 份，用以证明第三人与连润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证据(8)，连润公司的保证书 1 份，用以证明连润公司自愿办理涉案船舶抵押给第三人的承诺；

证据(9)，借款借据 1 份，用以证明第三人与连润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经开庭审理，连润公司对江丰公司提供的证据 1-8、10 中所有的合同及附件的形式真实性均没有异议，但对证明内容有不同认识，连润公司认为本案中签订的合同和多个补充协议，应以最后一份即编号 06 的 2014 年 5 月 31 日补充协议作为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认定标准，该补充协议约定既有合理性，也有违法性，对连润公司所欠的船款及利息约定内容是合理的，但对船舶由江丰公司作为抵押物的约定违法，江丰公司将此理解为约定留置权更是不合法，留置船舶需要有法律依据，因此，该补充协议关于留置权的约定，违反了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无效条款；船款及利息作为违约金处理，在过去的协议里是没有约定的，根据最高院的规定，江丰公司主张计算违约金应提供其实际损失的依据，且违约金不能大于实际损失，江丰公司将船款作为违约金显然没有事实依据；江丰公司的催款函有收到，

证据 11-17 无异议。对江丰公司成为本案船舶买卖的权利主体证据，其应该出示，由法院审查，连润公司对宏昌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即证据 9 无异议，但该工商材料不能反映出江丰公司和宏昌公司的关系，包括企业变更过程，不能表明江丰公司是本案船舶买卖合同的权利主体身份。江丰公司新增加的证据 18、19，涉及船舶扣押期间的费用材料，属于法院司法审查的内容，工资等支付有法律规定，对扣押船舶具有优先权，跟本案诉争的合同债务没有关系；对扣船之前的船员工资等费用，买、卖方各自承担其派遣人员的工资，对江丰公司指派上船的船员陈连国工资，连润公司不予确认；涉及上银南京分行贷款的证据材料，即证据 20-23，因连润公司与上银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并没有实际履行，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 24-26，是扣船以后发生的费用，由法院根据双方对判决的履行情况，在船舶优先权中偿付。第三人对江丰公司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江丰公司的证据中，部分书证签订过程第三人没有参与，对该些证据的三性均无法确认；对于证据 8 即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约定，第三人认为该组证据不能证明江丰公司享有留置权的主张；对连润公司已经支付的船款和利息作为违约金，显然过高，是乘人之危；对船舶所有权证书等船舶证书的三性予以认可；对宏昌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无异议。

对连润公司当庭提交的证据，江丰公司质证认为没有异议，第三人质证认为没见过，不清楚。

对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江丰公司质证认为：贷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借款借据，与其没有关联性，涉及第三人与连润公司、上银南京分行或南京平安银行之间的合同关

系，对真实性和合法性无法发表质证意见；第三人和连润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其没有参与，不了解第三人和连润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及相应的事实，但提请法庭注意如下几点：一、第三人远洋公司知道也应该知道原来将“连润扬帆”轮通过抵押，由上银南京分行借款给连润公司，再由连润公司支付船款的方案，甚至今天庭审中其也是确认该事实，远洋公司知道江丰公司和连润公司之间签订了协议，将所贷款项支付至连润公司在上银南京分行的账户，由江丰公司和连润公司共同管理一事。但是第三人远洋公司却与连润公司串通，将款项支付至连润公司在南京平安银行的账户，逃避债务，损害了江丰公司的利益，甚至两家公司在其所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中声称 4000 万元贷款的用途是作为购买原料油的流动资金。二、第三人虽然提供了借款的借据，但其未能提供支付 7000 万元的相应支付凭证和该 70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流转过过程，且其与连润公司在今天庭审中的陈述相互矛盾。根据连润公司的陈述，该 7000 万元借款从南京平安银行获取后又转回给第三人远洋公司的关联公司。该 7000 万元不管连润公司是否收到，均与江丰公司没有关联性，属于远洋公司、南京平安银行与连润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案无关。故证据(1)-(5)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且上银南京分行的抵押合同，虽然已将船舶设定抵押，但根据原来的协议，是江丰公司为了让连润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后支付其船款，所以同意办理了案涉船舶的抵押权登记，即证据(5)，由于该贷款没有成功，上银南京分行并未支付任何款项给连润公司，也没有将该款由连润公司通过其与江丰公司共同管理的账户支付给江丰公司，故该抵押登记证书虽然形式真实，但因为该贷款关系

没有发生，抵押关系也没有发生，该抵押权登记证书无效，对此项事实，第三人远洋公司已确认，连润公司也已确认，另一笔 3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与江丰公司和本案没有关联。连润公司质证认为：上银南京分行的抵押没有实际履行，连润公司与上银南京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涉及 7000 万元借款，案涉船舶是为该笔贷款办理抵押权登记，后来上银南京分行没有同意贷款，改由南京平安银行贷款，这个过程，连润公司确认。故上银南京分行的抵押行为是无效行为；对连润公司和南京平安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因连润公司确实收到了 7000 万元贷款，故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但连润公司收到贷款后又还给了第三人远洋公司，因此，该贷款也归于消灭，俩第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符合第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南京平安银行作为第三人之一，要表态是否作为独立或非独立第三人；本案中，南京平安银行如作为有请求权的第三人，其主张和远洋公司的主张有冲突，如南京平安银行作为第三人，连润公司债务已归于消灭，否则，武汉海事法院的诉讼如何可以继续，是否行使诉权应由第三人南京平安银行表态。江丰公司当庭解释如下：“宁湖 86”轮是宏昌公司、朱浩灿共有，从其证据 1 中可以看出，尽管登记的船舶所有权人为宏昌公司、朱浩灿，但背后还有众多的实际船东，都有股份在案涉船舶上；证据 11 已载明宏昌公司并入宁申公司，船舶买卖双方因此签署编号 07 的补充协议，宁申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之一，与宏昌公司、连润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载明了宏昌公司名称及住所地发生变更，各方同意由案涉船舶建造时的股东即实际卖方代表新设江丰公司，且案涉船舶的卖方亦告诉过连润公司，由实际船东成立江丰公

司一事,在编号 07 的补充协议里又明确约定所有的船舶买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江丰公司继承和行使,有三方协议的第二条为证,并明确相应的船款和利息支付到江丰公司的名下;编号 07 的补充协议订立后,连润公司再无付款,其最后付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三人远洋公司、南京平安银行当庭解释如下:南京平安银行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连润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的两份保证合同作为从合同。

本院审查认为,江丰公司提供的证据 1-17,因连润公司对形式真实性均无异议,均予认定,涉及的证明内容有异议部分,另行评析;江丰公司提供的证据 18、19 和证据 24-26,连润公司的异议理由有理,宜在本院司法扣押及处置费用中审查处理,不作为本案证据使用;江丰公司提供的证据 20-23,与本案数度签署补充协议的背景事实有关,连润公司对关联性的异议理由不成立,因连润公司对证据本身并未提出异议,证据 20-23 形式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予以认定。连润公司提供的证据,江丰公司虽无异议,但第三人对真实性不予认可,且材料本身涉及其他法院的诉讼案件,本案中不作为定案依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江丰公司表示对证据形式真实性和合法性无法发表质证意见,连润公司对形式真实性并无异议,证据(1)-(9)形式真实性均予以认定,其中证据(1)-(5)所涉及的借款事实,因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连润公司和第三人远洋公司均确认该委托贷款合同未实际履行,应当终止合同的履行,相应抵押权应当消灭,目前相关当事人缺少办理注销抵押权登记的行政审批程序;证据(6)-(9)所涉的事实,远洋公司已向其他法院提起独立诉讼,本案中不作具体认定。

本院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如下：

2013年4月21日，宏昌公司、朱浩灿与连润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由连润公司向宏昌公司和朱浩灿购买“宁湖86”轮，船价总额为6666万元，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200万元（已支付）；第二期1300万元在连润公司支付定金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三期的5166万元剩余船款，于连润公司取得宏昌公司、朱浩灿办妥的船检证书、转港手续、船舶户口簿注销证明、所有权及国籍证书注销证明、船舶营运证书注销证明之日起90日内支付；逾期付款，对未付款按年息12%计算利息。同年6月10日，买卖双方签订《关于宁湖86合同的补充协议》，即编号02的补充协议，变更了原买卖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的第二、三期船款支付时间。同年9月17日，买卖双方签订编号03的《关于宁湖86合同的补充协议》，将2013年6月10日补充协议中涉及的800万元船款支付时间再次变更。同年10月16日，“宁湖86”轮登记在连润公司名下，更名“连润扬帆”轮。同年12月6日，买卖双方签订编号04的《关于宁湖86合同的补充协议》，将2013年6月10日补充协议02条款再次变更。2014年5月17日，买卖双方签订《关于宁湖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即编号05的补充协议，约定船款5166元自2014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利息以及每月利息支付时间。2014年5月31日，买卖双方签订编号06的《关于宁湖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所欠船款截至2014年3月30日止的利息计算和支付方法；未支付船款5166万元在2014年4月

1 日起按月息 1.2% 计算利息，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至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指定账户，其中 4 月和 5 月利息合计 1239840 元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付清；第 3 条约定，船款 1000 万元于同年 7 月 30 日前付至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指定账户；第 4 条约定，余欠船款 4166 万元于同年 11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船款未付清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连润扬帆”轮停留在乐清港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为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并保证不能开船（连润公司可以提前支付船款并付清以办理交船与开航）；全部船款付清后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无条件配合连润公司办理实际交船，双方确认交船地点为浙江乐清锚地；第 6 条约定，如连润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全额付款，一旦逾期即视为前述《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双方确认宏昌公司和朱浩灿随时有权将船舶收回并登记船舶所有权在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或其指定人名下，宏昌公司和朱浩灿也有权随时另行将船舶卖给任何第三方，连润公司均有义务主动配合其办理船舶过户等全部相关手续。若宏昌公司和朱浩灿出卖船舶，所得的船款先按照连润公司所欠的本金和利息总额优先归属宏昌公司和朱浩灿，若有剩余余额则归属连润公司所有。连润公司若不配合办理船舶过户手续的，宏昌公司和朱浩灿有权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且连润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船款和利息将作为违约金补偿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第 8 条约定，原《船舶买卖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变更为：合同或补充协议若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诉讼解决。

因宏昌公司由宁申公司收购，案涉船舶实际建造人的股东

代表新设了江丰公司。2014年11月6日，宁申公司、江丰公司、朱浩灿及连润公司签订《关于宁湖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即编号07的补充协议，共同确认如下，连润公司将所有应付款项均支付江丰公司，以完成船舶买卖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事项，约定宁申公司、朱浩灿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江丰公司承继和行使。因连润公司未履行债务，案涉船舶一直滞留乐清港锚地，由江丰公司控制。目前为止，连润公司已支付船款2100万元及利息4559760元，尚欠船款4566万元以及拖欠船款自2014年7月起至今的利息（含2014年7月按船款5166万元为基数计算的一个月利息和2014年8月起按船款4566万元为基数计算的累计月息）。

江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发函连润公司，要求立即支付拖欠款项。2015年2月5日，江丰公司授权律师向连润公司发律师函，要求连润公司于接函后一周内立即付清船款及利息，连润公司届期未支付。2015年3月9日，江丰公司向本院申请诉前扣押“连润扬帆”轮，本院作出裁定后，于2015年3月12日扣押了停泊在乐清湾锚地的“连润扬帆”轮。江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提起本案诉讼，其产生诉前扣船申请费5000元。2015年3月16日，江丰公司向连润公司以传真、邮寄方式发出《关于合同终止以及要求配合办理船舶过户登记的函》，明确提出终止船舶买卖合同的履行及要求配合将案涉船舶办理过户至江丰公司，要求连润公司最迟在3月26日向江丰公司提供变更船舶所有权登记所需的材料。连润公司接收函件后，曾邮件回复江丰公司，但对配合办理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一事未置可否。2015年3月24日，江丰公司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再次向连润公

司发函，要求其于2015年3月26日前向江丰公司交齐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材料并签署收回船舶所有权协议。连润公司对此未作任何回复。

第三人远洋公司通过其委托贷款银行上银南京分行与连润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签订三方的40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用途载明是用于连润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期限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5年4月17日止。该笔贷款以“连润扬帆”轮作为抵押担保，并于同年12月12日办理了该轮的抵押权登记。之后，该贷款合同因故没有实际履行，“连润扬帆”轮的抵押登记亦一直未申请注销。同年12月30日，本案第三人远洋公司、南京平安银行与连润公司签订4000万元的三方委托贷款合同，贷款用途载明是“购买燃料油”，贷款期限为6个月。同日，远洋公司向南京平安银行出具委托贷款确认书，南京平安银行向连润公司发放了4000万元贷款。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院对本案的争议焦点归纳并评析如下：

焦点一、江丰公司对本案船舶转让款是否具有诉权。

江丰公司主张案涉船舶建造完毕后登记在宏昌公司名下经营，且船舶所有权登记为宏昌公司和建造方股东代表朱浩灿共有，故以宏昌公司和朱浩灿名义与连润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后因宏昌公司由宁申公司收购，船舶建造方的股东代表因而新设了江丰公司，承继船舶卖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并于2014年11月6日与连润公司、宁申公司签署了编号07的《关于宁湖86（连润扬帆）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对相关权利义务承继问题予以明确。因此，其具有本案诉权。连润公司对江丰公

司的诉权并无异议，庭审中亦确认其与江丰公司、宁申公司签署过上述三方补充约定的事实，但又抗辩江丰公司与宏昌公司之间缺乏法律上的依据。第三人对江丰公司的诉权未持异议。

本院审查认为，本案《船舶买卖合同》系宏昌公司、朱浩灿与连润公司签订，宏昌公司、朱浩灿是案涉船舶的卖方，该合同尾部尚有见证人陈小江、朱寿丰、张雁、徐雄签字。2013年6月10日，船舶买卖双方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将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二期付款时间“支付定金之日起30日内”作出变更，拆分为“在6月16日前”、“从6月16日即日起至90日内”两个时间点，将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二期付款金额1300万元拆分为500万元和800万元，与上述两个时间点分别对应；将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时间“……证书注销证明之日起90日内”后，增加了时间附加条件“最长在2013年12月6日前”，另约定了“利息按月息千分之六执行，计息时间为原付款日延期的实际天数计算”。该补充协议代表卖方签字人员除了朱浩灿外，另有陈某某和张章新。2013年9月17日，船舶买卖双方再次对付款时间作出变更，将800万元付款时间“从6月16日即日起至90日内”变更为“2013年10月17日支付”，增加了“其中9月30日前付300万，如10月17日以前付不清”，卖方没收买方“以前所有付的船款和定金、修船及所有其他费用”的约定，另约定了从2013年9月17日起船员工资、船上油耗、船舶保险及其它费用由连润公司负责支付，以及卖方两名留船人员工资由连润公司支付至船舶交接为止的条款，该补充协议卖方签字人员同2013年6月10日的补充协议记载。2013年12月4日，船舶买卖双方再次变更第三期的付款时间，增加

了“2014年元月20日前付1000万元”的约定，将剩余4166万元变更约定为“在2014年3月30日付清”，以及增加“现船手续完整，具备交船条件，因连润公司原因将交船时间顺延”的条款，利息计算变更为“从12月6日起未付款的利息按千分之八执行”，代表卖方签字的人员同样有陈某某和张章新。2014年5月17日，船舶买卖双方为“连润扬帆”轮的正本《船舶所有权证书》交卖方保管，签署编号05的补充协议一份，约定船舶证书移交保管时间和使用前提，以及对未付船款的利息计算方式重新进行约定，另外双方还约定了5月30日前连润公司到乐清协商利息及船舶付款事宜，届期不来协商，连润公司无条件将案涉船舶的49%股份转与卖方等等。2014年5月31日，船舶买卖双方达成编号06的补充协议，对船款利息的支付时间和船款支付时间作出新的约定，其第3条约定连润公司于7月30日前支付船款1000万元；第4条约定余欠船款4166万元于11月15日前付清；第5条约定：在全部船款未付清之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船舶停留在乐清港交由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并保证不能开船（连润公司可以提前支付船款并付清办理交船与开航）……；第6条约定：如连润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4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全额付款，一旦逾期即视为LRLQ-2013-01《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终止履行……。2014年11月6日，船舶买卖双方再次签署编号07的补充协议，披露案涉船舶的实际卖方情况、宁申公司与宏昌公司之间的关系、宏昌公司与江丰公司之间的关系和连润公司因向上银南京分行贷款需要借用由卖方保管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以船舶提供抵押担保和贷款获取后的处

分等事实,并对连润公司未按编号 06 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履行的船款和利息构成违约,以及宏昌公司就编号 06 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江丰公司或其新设公司承继和行使的法律后果予以明确,对连润公司未付清船款 4566 万元及拖欠的船款利息支付时间作出新的约定,代表江丰公司签名的人员有陈某某和张章新等人。从上述协议签署情况看,连润公司对江丰公司承继船舶买卖合同卖方的权利义务没有异议,且江丰公司提供的证据 9,清楚地表明宏昌公司并入宁申公司已经浙江省乐清市和上海市两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实,宁申公司又同意将其享有的案涉船舶应收购船款转由江丰公司享有,且该债权转让已征得连润公司同意。综上,本院认定江丰公司对案涉船舶未收取的船款享有诉权,连润公司对江丰公司诉权的抗辩不予采纳。

焦点二、江丰公司对案涉船舶主张的留置权是否成立及案涉船舶所涉的担保物权性质。

江丰公司主张按照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其享有对案涉船舶的留置权。连润公司抗辩江丰公司对案涉船舶行使留置权不符合法律规定,其留置船舶的行为非法。第三人赞同连润公司此项抗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在全部船款未付清之前,连润公司同意将船舶停留在乐清港交由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以作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对该约定载明的文意,江丰公司与连润公司有不同的解读,从当事人订立该补充协议的真实意思,不难得出连润公司肯定同意将案涉船舶作为其债务担保物的意思表示,至于江丰公司理解为协

议双方约定由江丰公司留置船舶，更多地是按补充协议中“将船舶停留在乐清港交由宏昌公司和朱浩灿监管”的半句话约定内容引申出对案涉船舶行使“留置”之意，但很显然根据该半句话文意中并不能直接认定当事人对案涉船舶作出行使留置权的约定，结合后半句“以作未付清船舶款项的抵押担保”的约定内容，更符合连润公司同意将案涉船舶作为其债务抵押担保的文意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连润公司和第三人抗辩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应当是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船舶优先权与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的受偿顺序。显然，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概念窄于物权法中的留置权概念。本案中，江丰公司仅是案涉船舶的卖方权利受让方，不是海商法上的行使法定船舶留置权的主体。连润公司和第三人提出的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应适用船舶留置权相关法律规定的抗辩，具有一定合理性，予以采纳。此外，本案中编号 07 补充协议涉及的“留置权”行使约定条款，订立时间晚于连润公司对外公示的所有权登记时间，该约定不能对抗其他善意第三人信赖船舶登记与连润公司发生的合法债权债务关系，该约定条款不具法律效力。依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编号 07 补充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江丰公司通过占有连润公司船舶的形式行使“留置权”，拒绝履行卖方向

买方交付船舶的义务，缺乏法律依据，故其主张的留置权不成立，但其向法院申请对连润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法院裁定准许之日，可以中止履行向买方交付船舶的合同义务。案涉船舶在法院扣押期间导致的损失，应由连润公司自行承担风险。

焦点三、江丰公司主张的合同解除权是否成立。

江丰公司主张本案《船舶买卖合同》及本案中七份补充协议均终止履行。连润公司抗辩案涉船舶已经过户至连润公司，相应买卖行为已经完成，不存在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第三人附和连润公司此项抗辩。

本院审查认为，本案当事人诉争的基础法律关系是船舶买卖合同关系，对船舶买卖合同项下的出卖人能否按双方约定占有标的物以及行使船舶留置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无涉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本案船舶买卖总价款为 66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连润公司已支付船款合计 2100 万元（含定金），远远超出总价款的五分之一；当事人补充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成就时间是 2014 年 5 月 31 日签署编号 06 的补充协议当时，且江丰公司第一次向连润公司明确提出合同解除的主张发生在 2015 年 2 月 8 日发律师函的时候，该律师函送达连润公司的时间是同年 2 月 9 日。可见，江丰公司向连润公司提出解除合同当时，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其作为船舶卖方不得要求解除本案船舶买卖

合同。

焦点四、船款利息问题。

江丰公司主张计算连润公司迟延交付的船款利息，并提供其制作的连润公司已付、已结及欠付利息清单佐证，清单载明连润公司已结清按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二期船款至2014年3月份的迟延支付利息（按年息12%计算）270万元，2014年4月、5月按船款5166万元的1.2%计算的两个半月利息合计1239840元，2014年7月10日前应结清利息619920元，合计利息4559760元。连润公司对已支付利息金额未作抗辩，仅抗辩江丰公司将已支付船款和已付利息冲抵违约金有异议，认为双方合同中无违约金约定，利息计算已是补偿性质，其并没有给江丰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应当将已支付船款和已支付利息均冲抵违约金。

本院审查认为，2013年4月21日船舶买卖合同中约定逾期支付约定的船款计算利息，属于当事人约定违约金计算方式的情形，连润公司抗辩合同未约定违约金计算，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数度变更船款具体支付时间，对船舶买卖合同所载支付船款日期不明确的条款，当事人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日期，符合合同法规定，均予以认定，双方于2014年12月4日达成编号04的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时间作了进一步明确，将5166万元再分为“2014年1月20日前支付1000万元”船款和“2014年3月30日前支付4166万元”船款两个档期，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予认定，2014年5月17日编号05的补充协议中，增加了船舶证书交接日期和结算3月30日前利息以及自2014

年4月1日起以未付船款5166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月息的补充约定，可见，连润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前未按约定支付船款1000万元，在双方未达成重新变更支付船款日期的情形下，连润公司构成违约。双方于同年5月31日又达成编号06的补充协议，约定1000万元船款于2014年7月30日前支付，11月15日前付清剩余船款4166万元，并确定截至2014年3月30日止的未付船款利息合计约270万元，自2014年4月1日起按船款5166万元计算每月利息，于次月10日前支付利息，2014年4月、5月两个月结息合计数额于2014年6月10日前支付。连润公司之后于2014年6月5日依约支付了2014年4月和5月的结息合计1239840元，于同年7月2日结清了截至2014年3月30日止的利息270万元，于2014年7月11日支付了2014年6月的月息619920元。7月31日，连润公司支付了600万元船款，未结清当期剩余船款400万元。2014年8月10日，连润公司未依约支付7月的船款5166万元利息，自2014年8月1日起再无支付船款和利息。江丰公司主张以5166万元为基数计算2014年7月的月息619920元和自2014年8月1日起以4566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无不当，予以支持。

本院认为：宏昌公司、朱浩灿与连润公司之间的船舶买卖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予认定。买卖双方在履行上述合同中，几度变更合同中的船款支付时间等内容，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合法有效。宏昌公司并入宁申公司以及宁申公司将本案船舶买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由江丰公司承继的事实清楚，且连润公司对此明知，并与江丰公

司签署过与本案船舶买卖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连润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案涉船舶的分期付款及分期付款的逾期利息，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江丰公司作为原告主体提起诉讼，合法有据，应予支持；其向连润公司主张案涉船舶未付清的船款及其利息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予以支持；其主张解除本案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六份补充协议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案涉船舶上尚有案外人上银南京分行的抵押权登记未依法注销，在船舶登记机关未注销该笔抵押权登记的情况下，“连润扬帆”轮客观上亦无法返还，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中，合同当事人对未按时支付的船款已经约定计算利息，该利息足以弥补江丰公司作为卖方因未及时收取船款导致的经济损失，江丰公司将已收取的船款 2100 万元和船款利息 4559760 元均作为违约金处理不当，连润公司关于江丰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有理，予以采纳；江丰公司请求确认其债权对案涉船舶享有留置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且其所谓的“留置权”不得对抗海商法规定的第三人。连润公司抗辩江丰公司非法留置案涉船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其同意江丰公司占有案涉船舶的后果不构成非法留置。第三人与连润公司之间系普通借款合同关系，第三人远洋公司和南京平安银行作为普通债权人，其借款用途为“购买燃料油”，但案涉船舶一直由江丰公司占有，未开展正常经营，显然，该借款与案涉船舶经营无关；该借款发生后，连润公司于 2015 年元月 27 日出具保证书承诺以案涉船舶作为抵押担保，该抵押行为晚于其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补充协议中的将案涉船舶交由船舶卖方监管以作为付清船款的抵押担保行为，况且，第三人

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未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故第三人债权虽与案涉船舶具有一定关联,但因其主张的抵押权不具有公示性,亦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且其主张的抵押担保债权已另行诉讼解决。连润公司和第三人对江丰公司主张的“留置权”的抗辩,具有一定合理性,予以采纳,本案船舶留置权争议应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江丰公司不享有案涉船舶的留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连润扬帆”轮的买卖价款4566万元、2014年7月的未付船款利息619920元及船款4566万元自2014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诉前扣船申请费损失5000元;

三、驳回原告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22915 元，由原告乐清市江丰船务有限公司承担 124674 元，被告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29824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 422915 元，（具体金额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应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账号：19000101040006575401001，开户行：农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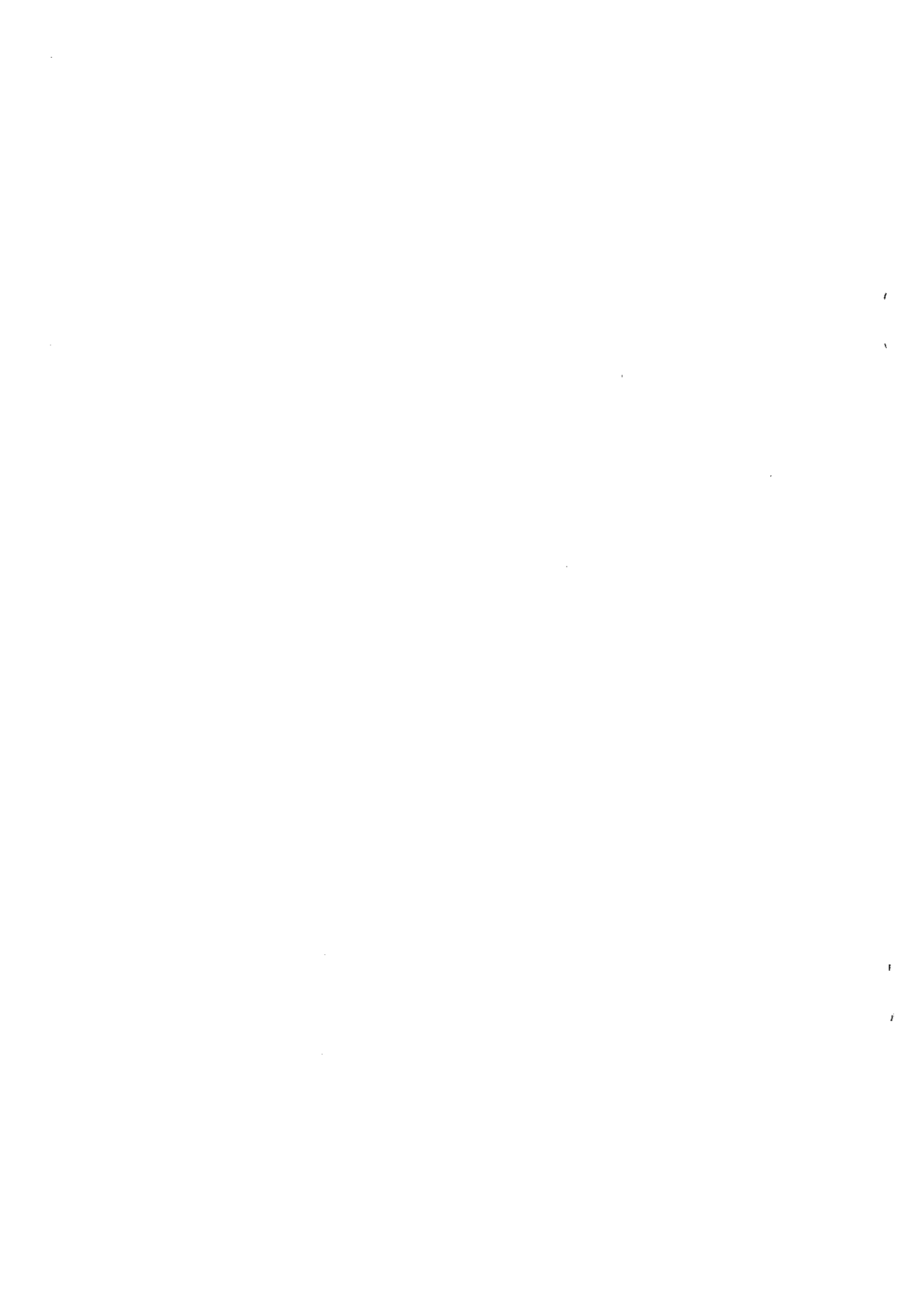
审 判 长 张 帆
代理审判员 王智锋
人民陪审员 刘 翔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卷与原件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临瓯



附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1

2

3

4